

2026年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与相关行政许可。指导实施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以及依法由本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指导实施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指导查处全市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配合对全市经营者集中行为开展调查及其他相关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七）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实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实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实施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八）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行质量激励制度、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协助推行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按规定权限组织开展产品质量事故调查、服务质量监测工作，协助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九）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开展重点产品监督检查，

指导和协助产品质量的行业、区域和专业性监督。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实施规定级别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十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

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参与开展相关工作对外谈判。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八）划入商务领域执法职责。

（十九）划入下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局本级内设科室37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财务科、执法监督科、协调与应急科、信用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市场规范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销售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特种承压设备安全监察科、特种机电设

备安全监察科、标准化科、计量科、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科技与信息化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执法四科、执法五科、执法六科、人事科、产品质量抽检科、机关党委；派出机构1个，是注册许可分局。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东莞市消费者委员会、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东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均已在主管单位（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7,968.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15.91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9.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4.0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7.50
本年收入合计	27,977.50	本年支出合计	27,977.5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977.50	支出总计	27,977.5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7,977.50	27,96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958.00	27,9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977.50	15,289.23	12,679.27	9.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15.91	14,635.14	12,671.77	9.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315.91	14,635.14	12,671.77	9.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4,667.54	14,635.14	32.4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048.19	0.00	1,048.19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1.00	0.00	31.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569.18	0.00	11,560.18	9.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4.09	654.0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4.09	654.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4.09	654.09	0.00	0.00	0.00	0.00
230	转移性支出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2300208	结算补助支出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968.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06.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4.0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7.50
本年收入合计	27,968.50	本年支出合计	27,968.5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968.50	支出总计	27,968.5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968.50	15,289.23	12,679.2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06.91	14,635.14	12,671.77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306.91	14,635.14	12,671.77
[2013801]行政运行	14,667.54	14,635.14	32.40
[2013808]信息化建设	1,048.19	0.00	1,048.19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31.00	0.00	31.00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560.18	0.00	11,560.18
[221]住房保障支出	654.09	654.0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54.09	654.0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54.09	654.09	0.00
[230]转移性支出	7.50	0.00	7.50
[23002]一般性转移支付	7.50	0.00	7.50
[2300208]结算补助支出	7.50	0.00	7.5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289.2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316.73
[30101]基本工资	1,435.36
[30102]津贴补贴	5,914.55
[30103]奖金	1,653.8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8.6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74.3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6.0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9
[30113]住房公积金	654.0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2.0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8.35
[30201]办公费	66.17
[30202]印刷费	2.00
[30204]手续费	0.10
[30207]邮电费	22.30
[30211]差旅费	92.17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30213]维修（护）费	37.11
[30214]租赁费	5.88
[30215]会议费	5.00
[30216]培训费	4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8.00
[30226]劳务费	83.59
[30227]委托业务费	13.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186.1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1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71.6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0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3.15
[30302]退休费	1,417.98
[30304]抚恤金	8.08
[30305]生活补助	9.55
[30307]医疗费补助	57.54
[310]资本性支出	1.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679.2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830.78
[30201]办公费	8.82
[30202]印刷费	199.19
[30205]水费	16.00
[30206]电费	179.00
[30207]邮电费	5.72
[30209]物业管理费	277.19
[30211]差旅费	20.26
[30213]维修（护）费	912.98
[30214]租赁费	57.40
[30215]会议费	0.26
[30216]培训费	20.47
[30218]专用材料费	17.53
[30226]劳务费	1,400.30
[30227]委托业务费	2,274.11
[30228]工会经费	20.69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27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87
[310]资本性支出	248.88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12.88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36.00
[312]对企业补助	6,599.61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6,599.61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691.16	2,691.16	0.00	0.00
“三公”经费	218.16	218.1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0.16	200.16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36.00	36.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16	164.16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00	8.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5,289.23	15,289.23	15,289.23	0.00	0.00	0.0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289.23	15,289.23	15,289.2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316.73	12,316.73	12,316.7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8.35	1,478.35	1,478.3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3.15	1,493.15	1,493.15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688.27	12,679.27	12,679.27	0.00	0.00	0.00	9.0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688.27	12,679.27	12,679.27	0.00	0.00	0.00	9.00	
粤财工（2025）155号 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工（2025）155号 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工（2025）155号 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工（2025）155号 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粤财工（2025）155号 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工（2025）155号 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工（2025）155号 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工（2025）155号 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市场监管局公众 号代营运服务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许可审查监管工作经费	213.78	213.78	213.78	0.00	0.00	0.00	0.00	
市场监管印刷出版工作 经费及证书工本费	202.73	202.73	202.73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场监管检验检测检定经费、抽样费、购样费及监理费	1,650.85	1,650.85	1,650.85	0.00	0.00	0.00	0.00	围绕“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建设目标,市监局通过开展食品相关产品、药品、工业产品、计量器具、特种设备等监督抽检工作,对重点工业产品(含消费品)监督抽查(含快检筛查)每年不少于0.7万批次、电梯监督抽检每年不少于3250台,督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后处理等工作,电梯监督抽检隐患整改率100%,聚焦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市场安全防线有力筑牢。
科学市场监管体系建设	49.31	49.31	49.31	0.00	0.00	0.00	0.00	
市场监管宣传工作经费	62.10	62.10	62.10	0.00	0.00	0.00	0.00	
水电费补助支出	195.00	195.00	195.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253.06	253.06	253.06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性物业日常维护经费支出	101.43	101.43	101.43	0.00	0.00	0.00	0.00	
办公及业务场所租金支出	32.40	32.40	32.40	0.00	0.00	0.00	0.00	
货物购置类项目(公务用车购置)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货物购置类项目(服装制服)	3.32	3.32	3.32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1,234.95	1,234.95	1,234.95	0.00	0.00	0.00	0.00	聘请劳务派遣人员116人,负责协助市场监督管理各项工作,缓解人手不足问题,保障市场监管工作顺利开展。
未过渡普通聘用人员经费	119.60	119.60	119.60	0.00	0.00	0.00	0.00	
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专用设备)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市场监管执法办案费	61.26	61.26	61.26	0.00	0.00	0.00	0.00	
市场监管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费用	141.00	141.00	141.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3.48	3.48	3.48	0.00	0.00	0.00	0.00	
质量变革战略工作经费	27.70	27.70	27.7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专项资金	702.00	702.00	70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实现30个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通过建设改造和管理提升，打造与我市人口、产业、城市品位相适应的环境卫生、食品安全、价格合理、管理规范、供应稳定、智慧便民的农贸市场。
乡村振兴市直机关派出挂职工作人员工作性补贴资金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277.58	277.58	277.58	0.00	0.00	0.00	0.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业务运营服务项目	26.45	26.45	26.45	0.00	0.00	0.00	0.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服务项目	120.83	120.83	120.83	0.00	0.00	0.00	0.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信维护服务项目	196.41	196.41	196.41	0.00	0.00	0.00	0.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云资源租赁服务项目	16.62	16.62	16.62	0.00	0.00	0.00	0.0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197.42	197.42	197.42	0.00	0.00	0.00	0.00	
食品生产企业HACCP认证奖励	148.00	148.00	148.00	0.00	0.00	0.00	0.00	
市市场监管局企业登记电子档案网上查询系统（含档案资源共享中心信创改造）项目	66.60	66.60	66.6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事业单位物业处置税费	273.00	273.00	273.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社（2025）254号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3.10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项目	574.51	574.51	574.51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全市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笔数明显增长；目标2：2026年预计完成4家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发放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电子收件改革项目	146.28	146.28	146.28	0.00	0.00	0.00	0.00	
质量提升和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	5,285.10	5,285.10	5,285.10	0.00	0.00	0.00	0.00	质量提升战略实施后，进一步健全完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体系，大力培育“东莞优品”质量品牌，开展“巡回问诊”咨询服务帮扶企业，推动“东莞质量”迈向新高度。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发明专利授权量、国内有效发明专利量等知识产权指标居于全省前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明显提高，营造全社会良好的知识产权发展环境。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权项目、企业和个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等项目，多管齐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市场监管领域专项管理费	152.60	152.60	152.60	0.00	0.00	0.00	0.00	
粤财社（2025）257号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8.50	8.50	8.50	0.00	0.00	0.00	0.00	
粤财社（2025）254号药品安全科普普法宣传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粤财工（2025）155号财政部提前下达2026年反垄断工作补助经费（东莞）	7.50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工（2025）155号 中央财政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11.50	11.50	11.50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物业出租 税费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7,977.5万元，比上年增加380.63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增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项目；支出预算27,977.5万元，比上年增加380.63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增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项目。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18.16万元，比上年增加36万元，增长19.8%，主要原因是原有公务车陆续报废，需购买用于执法和巡查使用的公务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0.1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6万元，比上年增加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4.1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36万元，增长21.9%，主要原因是原有公务车陆续报废，需购买用于执法和巡查使用的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691.16万元，比上年减少190.2万元，下降6.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预算较上年有所压减。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696.4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8.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638.9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6,290.5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1,893.51平方米，车辆4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6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48.88万元，主要是信息化系统、公务用车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2,287.11万元，比上年减少215.6万元，下降8.6%，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压减经费。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市场监管检验检测检定经费、抽样费、购样费及监理费	1650.85	围绕“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建设目标，市监局通过开展食品相关产品、药品、工业产品、计量器具、特种设备等监督抽检工作，对重点工业产品（含消费品）监督抽查（含快检筛查）每年不少于0.7万批次、电梯监督抽检每年不少于3250台，督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后处理等工作，电梯监督抽检隐患整改率100%，聚焦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市场安全防线有力筑牢。
东莞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专项资金	702	根据《东莞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实现我市农贸市场的升级转型，通过建设改造和管理提升，构建与我市人口、产业、城市品位相适应的环境卫生、食品安全、价格合理、管理规范、供应稳定、智慧便民的农贸市场体系。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项目	574.51	目标1：全市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笔数明显增长；目标2：2026年预计完成4家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发放工作。
质量提升和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	5285.1	质量提升战略实施后，2025至2027年期间将使本市的质量奖获奖企业有所突破，质量品牌培育工作取得新进展，进一步健全完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体系，开展“巡回问诊”咨询服务帮扶企业，推动“东莞质量”迈向新高度。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发明专利授权量、国内有效发明专利量等知识产权指标居于全省前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明显提高，营造全社会良好的知识产权发展环境。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权项目、企业和个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等项目，多管齐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